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預期定價日之時間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及

有否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期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存入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股份之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獲取其配售股份之股票。預期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或該日前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或承配人所指定之各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配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下列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i) 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3.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